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更新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議案已於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

本公司宣佈，近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據此交易商協會決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即2021年2月2日)起 2 年內有效，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 二、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後，將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通知書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有關規則指引規定，擇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並積極推進相關工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